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胜峰	何 欣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	
电话	028-85365657	028-85365657	
电子信箱	DB000509@163.com	DB000509@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089,240.80	1,175,463,796.50	-9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4,446.61	-4,227,504.52	-9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5,630.70	-20,486,084.11	8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48,987.63	-109,189,006.02	1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051	-9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051	-9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4%	-7.87%	-125.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368,284.93	206,943,839.63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8,591.36	10,463,037.97	-8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3%	199,205,920	0	质押	198,200,000
					冻结	199,205,920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39,906,100	0	质押	20,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6,509,600	0		
何迟	境内自然人	0.68%	5,584,400	0		
黄文	境内自然人	0.65%	5,370,000	0		
赵辉	境内自然人	0.50%	4,167,004	0		
张忠红	境内自然人	0.42%	3,464,700	0		
蔡锦山	境内自然人	0.39%	3,199,722	0		
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189,901	0		
毛贵有	境内自然人	0.33%	2,692,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何迟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584,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89,240.80元,同比下降97.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74,446.61元,同比下降98.09%。本报告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开展贸易业务能够获得一定的利润,本报告期贸易业务暂停导致利润减少,以及公司上年同期出售原子公司麦田园林92.85%股权形成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无对应投资收益。

公司目前亟需探索业务转型,努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成都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孙剑非先生、张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若女士向公司无偿赠与其持有的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本次受赠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

本次受赠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号)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受赠资产交易具体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若拟向华塑控股无偿赠与其持有的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亿龙")100%股权。

2、公司本次受赠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雪峰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受赠资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受赠资产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受赠资产交易概述

1、为支持华塑控股股发展,改善华塑控股资产结构,增强华塑控股经营实力,华塑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若拟向华塑控股无偿赠与其持有的博威亿龙100%股权,本次受赠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李雪峰、张子若夫妇通过西藏麦田间接持有华塑控股199,205,920股股票,占华塑控股总股本的24.13%,为华塑控股实际控制人。同时,李雪峰现任华塑控股董事长。本次受赠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受赠资产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雪峰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受赠资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受赠资产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受赠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5、公司与张子若已于2019年8月15日签署《赠与协议》。

二、赠与方基本情况

本次受赠资产的赠与方为华塑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若。华塑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李雪峰系张子若之配偶。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子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赠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受赠资产为博威亿龙100%股权,对应标的为博威亿龙。

1、博威亿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6928L25Y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声耀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19日至2029年3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正东集团园内C3楼107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舞台灯光设计;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舞台灯光音响视频设备租赁;美术设计;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乐器;租赁乐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张子若直接持有博威亿龙100%股权

2、博威亿龙子公司基本情况

博威亿龙持有北京永盛同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同祥")和上海视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炫文化")两家公司100%股权。

(1) 永盛同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永盛同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92336198T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声耀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14日至2062年3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怀路木林段83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影视策划;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体育用品、乐器;电话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张子若间接持有永盛同祥100%股权

(2) 视炫文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视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20076276103G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声耀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青山路101号12幢A区5112室(崇明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汽车租赁,舞台、灯具、影像设备租赁,摄出器材维修租赁,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楼宇智能化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灯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张子若间接持有视炫文化100%股权

3、博威亿龙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34,942.81	21,706,561.37
负债总额	2,646,168.30	2,387,177.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088,774.51	19,319,383.6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98,116.02	10,873,705.00
营业利润	516,398.12	5,158,178.53
净利润	516,583.31	5,236,061.45

注:上表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

4、博威亿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博威亿龙主要业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概述

博威亿龙之前身成立于1999年,博威亿龙是一家以舞台美术视觉呈现为核心,兼具视觉工程设计制作及电视栏目舞台实施的专业机构。博威亿龙能独立承接完成大规模的强、弱电系统,专业灯光、音响、视频系统,监控系统,舞台背景系统,会议系统等的设计、安装、调试、租赁工程,并具有相应的施工许可证、一级演出搭建资质、配置。博威亿龙遵循国际先进企业标准实施管理,围绕栏目包装、文体演出、品牌推广等多方面需求提供综合性服务。旗下拥有项目运营管理、创意设计制作、动画视频设计制作、舞美影像设计制作、AV方案实施等多个专业团队。

(2) 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案例介绍

截止目前,博威亿龙已完成全类型、各种规模舞台活动3,000余场,如为"第十六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提供灯光设计及实施;为"第30届飞天奖颁奖典礼"、"浙江大学120周年晚会"、"凤云浙商颁奖典礼"提供舞美设计;为"中央电视台第二届传统诗词创作大赛盛典暨颁奖晚会"提供舞美视觉形象、音视频、灯光影像的设计及实施综合服务;为"中国国际时装周"、"欢乐喜剧人"、"王牌对王牌"、"中国梦想秀"、"欢乐总动员"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综艺节目提供舞台灯光设计及实施;负责百余场明星演唱会演出效果呈现。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2019年3月31日,博威亿龙总资产为26,734,942.81元,总负债为2,646,168.30元,净资产为24,088,774.51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

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本次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若向公司的无偿赠与行为,交易价格为0元,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

五、《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赠与人):张子若

乙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合法持有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甲方拟将该资产无偿赠与给乙方,以增强乙方的经营实力。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赠与。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所持有的该资产即无偿、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的赠与给乙方。乙方成为该资产的合法所有人,依据法律规定享有该资产的全部权利。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或者乙方根据自身内部决策、报批等程序需要另行通知的时间,甲方无条件配合办理该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将该资产变更至乙方名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非乙方有书面要求,甲方不得再对该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或者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甲方应当立即将与该资产有关的印章、证照等权利凭证资料移交给乙方。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资产交割至乙方的过渡期间,甲方应当尽到善良的管理义务,确保该资产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保证该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审慎适当的处理过渡期间的相关事务,配合乙方实现对该资产的充分接管,不得故意损害该资产。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资产交割至乙方的过渡期间,该资产发生的损益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 若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的,则过渡期间内该资产的正常损益由乙方承担。

(2) 反之,由甲方承担。

6、因本次赠与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各自负担相应的税费。

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成立,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本协议及本次赠与不得撤销。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塑控股将直接持有博威亿龙100%股权,并通过博威亿龙开展舞台美术视觉呈现、视觉工程制作实施等相关业务。博威亿龙资产及经营情况较好,本次受赠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受赠博威亿龙100%股权,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以实际交割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准,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对本次受赠股权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张子若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并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若将其持有的博威亿龙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本次受赠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博威亿龙资产及经营情况较好,本次受赠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若将其持有的博威亿龙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本次受赠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博威亿龙资产及经营情况较好,本次受赠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风险提示

1、受赠资产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后,华塑控股将增加舞台美术视觉呈现、视觉工程制作实施等相关业务。由于华塑控股未涉足过博威亿龙所处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不能实现对受赠资产业务发展的有效规划以及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博威亿龙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则难以获得保障,由此可能对华塑控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收购后整合及管理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经签署的《赠与协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侯又森	董事	出差在外	谢瑾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瑾琨	项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	
电话	0576-85125002	0576-85125002	
电子信箱	002003@weixing.cn	002003@weix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15,089,587.93	1,266,064,675.35	1,266,064,675.35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985,064.26	180,741,053.36	180,741,053.36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895,763.44	175,603,953.35	175,603,953.35	-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70,589.58	4,672,956.78	5,812,956.78	1,01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7.30%	7.30%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89,958,416.39	3,172,765,468.80	3,172,765,468.80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0,592,446.90	2,366,524,110.39	2,366,524,110.39	-4.06%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50,390,078(758,020,428-7,630,35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42,759,728(758,020,428-15,260,700)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将2018年1-6月实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4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应调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51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9%	232,620,518	0	质押	128,033,282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73%	51,008,540	38,256,405	-	
张兰云	境内自然人	4.46%	33,794,187	25,345,640	-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3.05%	23,096,969	17,322,727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1%	17,479,725	0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1.71%	13,000,000	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30%	9,860,000	0	-	
侯又森	境内自然人	1.09%	8,280,000	6,389,100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7,999,934	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0.99%	7,500,056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兰云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两人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兰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厦港01	112407	2021年06月27日	9,000	3.2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厦港02	112465	2021年10月25日	50,000	3.0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61%	57.84%	3.7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42	4.38	23.7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新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政策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政策执行。

4、变更的日期

以财会〔2019〕6号文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其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6、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8月21日下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活动时间: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14:30-16:30

2、活动地点:公司大洋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3、活动方式:现场接待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蔡礼永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谢瑾琨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沈利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作调整)。

5、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19年8月19日前(8:30-11:30,14:30-17:00)

(3)联系人:项婷婷、黄志强

(4)电话:0576-85125002;传真:0576-85126598

(5)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6)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00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资料: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注意事项: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八名,董事侯又森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谢瑾琨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决定将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等6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8,662,288.78元,实际分配利润239,000,000.00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35

#